

江门市邮政管理局
江门市交通运输局
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
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江门市商务局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江门市总工会

文件

江邮管联〔2022〕1号

江门市邮政管理局 江门市交通运输局
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 江门市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江门市商务局 江门市市场监
督管理局 江门市总工会关于转发《广东省邮
政管理局等七部门印发〈广东省保障快递员群
体合法权益若干措施〉的通知》
的通知

各市（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局、发展和改革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商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总工会：

现将《广东省保障快递员群体合法权益若干措施》（粤邮管联〔2022〕1号）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江门市邮政管理局

江门市交通运输局

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

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江门市商务局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江门市总工会

（此件主动公开）

广东省邮政管理局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文件
广东省商务厅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东省总工会

粤邮管联〔2022〕1号

广东省邮政管理局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商务厅 广东省市场
监督管理局 广东省总工会关于印发《广东
省保障快递员群体合法权益若干措施》
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广东省保障快递员群体合法权益

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广东省邮政管理局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商务厅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东省总商会
2022年4月8日

(此件主动公开)

广东省保障快递员群体合法权益若干措施

为贯彻落实交通运输部等七部门《关于做好快递员群体合法权益保障工作的意见》（交邮政发〔2021〕59号）和省政府《关于推进广东省邮政快递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粤府〔2021〕30号），切实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我省快递员群体合法权益，促进全省快递业持续健康发展，制定本措施。

一、形成合理收益分配机制。引导电商平台和快递企业加强系统对接，满足差异化服务需求，推动电商与快递定价分离，健全平台服务协议、交易规则和信用评价制度，保障用户自主选择权，促进商务、市场监管、邮政管理等部门间数据互通和信息共享。引导电子商务和快递平台型企业继续完善与实名收寄综合监管平台的数据对接交互，提升电商快递协同效率。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快递末端派费核算指引》，开展快递网点运营成本调查和末端派费核算，保持合理末端派费水平，优化派费结构，切实保证末端投递基本支出。鼓励企业建立旺季服务派费激励机制，在切实保障快递员合理劳动强度和基本劳动所得的基础上，引导快递员多劳多得。依法服务和保障快递领域投资行为，培育重点企业总部经济，对入驻企业加强规划用地支撑保障，对邮政、快递从业人员子女落实以居住地为主要依据的随迁子女义务教育入学政策。加强监督检查，依法查处不正当竞争和价格违法行为，规范对寄自特定区域快件实施非正常派费结算等可能损

害快递员权益的行为。（省邮政管理局、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和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保障快递员合理劳动报酬与休息权利。引导工会组织、快递行业协会、快递头部企业建立行业工资集体协商机制，确定快递员最低平均日薪标准和年度薪资增长幅度。指导市场主体贯彻落实《快递员劳动定额标准》，推动企业确定合理劳动定额。配合上级部门适时开展全省快递员劳动报酬收入水平监测，指导企业科学设定快递员工资水平，引导快递员合理确定工资预期。加强劳动保障监察执法，依法保障快递员按时足额获得工资，坚决查处拖欠快递员薪酬的违法行为。推动企业落实带薪休假制度，保障快递员休息休假权利。（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邮政管理局、省总工会和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提升快递员社会保险水平。引导快递企业认真贯彻落实社会保险法，自觉为职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用，主动承担服务社会、造福职工的社会责任。快递企业应当为建立劳动关系的快递员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鼓励快递企业为已参加基本社会保险的快递员补充购买商业人身意外保险。对用工灵活、流动性大的基层快递网点，可按规定为其使用的不完全符合确立劳动关系情形的快递从业人员参加特定人员单项工伤保险，购买人身意外保险，鼓励相关人员自愿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探索建立更灵活、更便利、更主动的社会保险经办

管理服务模式，在参保缴费、权益查询、待遇领取等方面提供更加便捷的服务，引导快递员积极参加社会保险。（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邮政管理局、省医疗保障局和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优化快递员生产作业环境。深入推进邮政快递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落实《安全生产法》《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规范》，督促企业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标准，加大硬件设备和资金投入，为快递员配齐手套、口罩、夏季高温防暑等劳保用品，升级作业装备，积极改善工作环境，确保生产作业安全。督促企业加强职业操守、服务规范、安全生产和应急处置等方面教育培训，健全完善安全培训制度，严禁未经过安全培训或考核不合格者上岗作业。优化规范车辆通行管理，对按邮政管理部门要求喷涂统一专用标识的运输车辆需通过禁行禁停（含限号）路段的，在保障道路交通安全畅通有序的前提下可适当予以通行、停靠便利；支持企业依法选用符合国家标准的电动三轮车，按照统一外观标识、统一车辆编号、统一规范管理要求开展收投快件业务，满足“最后一公里”作业需要。开展“一盔一带”文明交通示范引领活动，督促快递企业加强安全培训，建立交通安全宣教常态机制。（省邮政管理局、省总工会和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规范快递品牌统一管理责任。贯彻落实《快递市场管理办法》和《快递服务》国家标准，制定各品牌企业省级总部在网络稳定、服务质量、渠道畅通、快递员权益保障等

方面的统一管理责任的操作细则，将各品牌企业落实快递员权益保障情况纳入行业诚信体系建设范畴。指导各品牌企业省级总部进一步优化完善派费发放机制和考核机制，规范对加盟企业以及末端服务网点的经营管理，对“以罚代管”、截留派费等损害快递员合法权益的现象，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治。（省邮政管理局、省市场监管局和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规范快递企业用工管理。加强对企业实行劳动合同制度的监督，规范非全日制、劳务派遣用工行为，符合建立劳动关系情形的应按照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承担相应责任。加强对快递企业管理人员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教育培训，提高依法用工意识，贯彻落实劳动合同法。鼓励快递企业直接用工，指导督促快递企业依法与快递员签订劳动合同，按时足额支付工资。支持省快递行业协会制定并推广加盟协议推荐文本，明确依法用工和保障快递员合法权益要求。督促企业制定劳动管理规章制度时听取工会、快递员代表意见，充分履行民主决策程序。加强对末端备案主体的监管，末端网点损害快递员合法权益的，由该网点的开办企业依法承担责任。

（省邮政管理局、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总工会和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充分发挥工会组织积极作用。大力推动快递行业建会入会工作，加快推进快递行业工会组织的成立，扩大工会组织覆盖面。到 2022 年底前，全省主要品牌快递企业全部建立健全工会组织，各快递企业按《工会法》要求拨缴工会

经费，推荐符合条件的快递企业工会参与模范职工之家评选。引导快递企业和工会组织加大投入，推进基层工会“会、站、家”一体化的职工之家建设，全省在快递员集中的区域建立100个以上工会爱心驿站，各级工会组织要给予资金扶持，保障运行基本经费。推动工会、法律援助机构、劳动仲裁机构为快递员工开通咨询和维权热线服务，维护快递员合法权益。（省邮政管理局、省总工会和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加强网络稳定运行监管。强化日常监管，抓好《快递企业总部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风险评估和报告制度（试行）》的贯彻落实，对企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开展风险评估。注重发挥各级寄递渠道安全管理领导小组、平安寄递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和邮政快递业安全生产协调领导小组机制作用，加强组织领导、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和协同治理。强化行业运行监测预警，及时排查化解各类矛盾纠纷。快递服务出现快件积压、网络阻断、员工大量离职等严重异常情况的，对该区域直接责任主体依法实施应急整改，发布消费提示，并复核该品牌的区域服务能力。支持企业工会建立劳动关系风险评估和化解机制，有效维护末端网点稳定。推进12305申诉热线与地方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整合，进一步优化行业消费申诉处理流程和责任判定方法，加强对恶意投诉的甄别处置，拓宽快递员困难救济及申诉渠道。依法查处未按约定地址投递、违规收费等行为，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省邮政管理局、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总工会和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完善职业发展保障体系。支持快递行业龙头企业、行业协会等申报成为社会培训评价组织。支持邮政、快递企业开展职工技能培训，符合条件的按照规定给予培训补贴。组织邮政行业特种作业人员开展安全技能培训，严格执行从业人员安全技能培训合格后上岗制度。大力支持长期在基层一线服务的人员评审专业技术职称，加强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配合开展全国“互联网+”快递业创新创业大赛。各地定期组织开展邮政行业职业技能竞赛，优胜选手按规定参加各级技术能手和“五一劳动奖章”表彰申报活动。做好属地法律援助和心理疏导。推荐优秀快递员代表作为各级“两代表一委员”人选，畅通参政议政渠道。持续开展“三百六十五天送温暖”“双十一关爱月”等关爱快递员“暖蜂行动”系列活动。加大快递业先进典型挖掘选树工作力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展邮政行业先进集体、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评选表彰活动，积极组织快递企业参加申报评选；组织开展最美快递员评选活动，强化新闻宣传正向引导，增强快递员的职业认同感、荣誉感。（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邮政管理局、省总工会和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健全完善寄递渠道安全监管机制。根据国家对邮政快递业发展及安全管理要求，健全市、县邮政快递业安全监管及保障体系，将邮政快递纳入地方社会稳定管理体系。将落实快递员权益保障情况纳入行业诚信体系建设范畴，定期对任务部署、推进力度、工作成效等方面开展评估。支持有

条件的地区健全电商、快递协会组织，加强行业自律和规范建设，引导行业龙头企业发挥示范带头作用，自觉承担社会责任，推广服务承诺制，重点提升偏远地区服务质量。（省邮政管理局、省商务厅和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省邮政管理局要牵头会省交通运输厅、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商务厅、市场监管局及省总工会加强部门间联系，强化协同配合和政策衔接，形成齐抓共管的合力。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要提高政治站位，进一步增强做好快递员群体合法权益保障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加强统筹协调，完善工作机制，抓好各项工作落实。

